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17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川区广慈精神病专科医院 (养老、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重庆熙柚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川区广慈精神病专科医院(养老、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通川区广慈精神病专科医院(养老、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高岩村。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1栋综合楼，1F为公共诊疗区、康养中心，3F为精神病院区，2F、4F、5F、6F暂时闲置。康养中心和精神病院区分开独立设置，共用1F公共诊疗区，3F诊室仅精神病院区使用。公共诊疗区设有内科、中医康复理疗科、检验科、办公室、收费室、档案室、心电图彩超室、CT室、DR室等。康养中心设置开放床位74张；精神病院区设置床位188张(编制床位70张，开放床位118张)。项目不设传染病科、手术室。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 万元。项目经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702-04-01-628812】FGQB-0090号),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1B6AT61)。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试压废水排入现有污水检查井;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罗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置。营运期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拉运至罗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罗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管理，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相关要求。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封闭运行，同时加强周边绿化，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食堂及备用发电机配置油烟净化器。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车辆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土石方运送至政府指定渣场；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收集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及餐厨垃圾暂存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

境污染。

8. 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9. 本项目若涉及放射性设备应到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完善落实相关防护措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10. 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罚〔2023〕100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罚〔2023〕100号）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